1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，构建科学有效的激励
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履职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能与长期价值创造能力，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
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、副总裁、
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三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（一）业绩导向，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深度挂钩，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；
（二）责权利统一，薪酬与岗位价值、职责范围、履职能力相符；
（三）激励与约束并重、奖罚对等，薪酬发放与考核、奖惩挂钩；
（四）兼顾当期发展与长远利益，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。
第二章薪酬管理机构
第四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、
方案与考核标准，审查其履职情况，并组织实施年度考核，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
监督。
第五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度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明
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。
公司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由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并予以披露；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
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，该董事应当回避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向股东会说明，并予以披露。
如果公司业绩发生亏损，应当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，特别说明董事、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。
第六条公司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
员薪酬方案的实施。
第三章薪酬结构与标准
第七条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

2
构成。
第八条基本薪酬为固定薪酬，根据岗位价值、履职责任、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工资总
额决定机制确定。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按所任岗位确定基本薪酬，
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。
第九条绩效薪酬为浮动薪酬，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、个人绩效与履职评价
结果核定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第十条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形式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
核委员会拟定专项方案，履行法定程序后实施。激励收入的确定与支付以绩效评价结果为
重要依据。
第十一条公司独立董事、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，不参与公司内
部绩效考核，由股东会审议决定。同时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等行使职责所需的合
理费用由公司承担，不计入薪酬总额。
第四章薪酬发放与止付追索
第十二条董事津贴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由公司按月发放。
第十三条月度、季度绩效薪酬的发放根据不同岗位考核周期及绩效评价结果，于考核
周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发薪日发放。年度绩效薪酬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、年度目标考
核达成情况为依据，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。
第十四条中长期激励收入按专项方案约定发放，行权或解锁条件成就后方可兑现；未
达条件的，按约定作废。
第十五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
关规定，代扣代缴由个人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等费用。
第十六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
际任期及履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，中长期激励按相关激励计划约定处理。
第十七条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追溯重述时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
重新核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，追回超额发放部分。
第十八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定义务、《公司章程》或公司规章制度给公
司造成损失，或者对财务造假、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，公司将
根据情节轻重扣减或停发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，并追回相关行为发生期间
已支付的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。
第五章薪酬调整
第十九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服务于公司经营战略，并随着公司经营状

3
况、行业薪酬水平的变化作相应调整，以适应公司持续发展需要。
第二十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：
（一）同行业薪酬水平：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数据，收集并分析同行业的薪酬
数据，作为调整参考；
（二）通胀水平：参考通胀水平，以保持薪酬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；
（三）公司盈利状况：结合公司净利润、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工资总额变
动情况；
（四）公司组织架构调整、岗位职务变更；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职考核结果。
第二十一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可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，
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，专项奖惩的发放与考核结果挂钩。
第六章附则
第二十二条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相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不一致
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第二十三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第二十四条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六年三月